

深圳市中鑫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版次	A/2
文件编号		CCQC-EMS-001	
文件名称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生效日期	2025年12月3日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文件编号：CCQC-EMS-001

版本号：A/2

发布日期：2025年12月3日

实施日期：2025年12月3日

深圳市中鑫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版次	A/2
		文件编号	CCQC-EMS-001
文件名称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生效日期	2025年12月3日

## 目录

一、 适用范围 .....	3
二、 认证依据 .....	3
三、 管理要求 .....	3
四、 对认证人员的要求 .....	3
五、 初次认证程序 .....	4
六、 监督审核程序 .....	12
七、 再认证程序 .....	13
八、 认证书状态管理规定（认证资格的暂停、恢复、撤销、变更、注销） .....	14
九、 认证书和认证标志 .....	16
十、 申诉和投诉 .....	18
十一、 认证记录的管理 .....	18
附录 A 环境管理体系审核时间 .....	20

深圳市中鑫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版次	A/2
		文件编号	CCQC-EMS-001
文件名称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生效日期	2025年12月3日

## 一、适用范围

1. 1 本规则用于规范深圳市中鑫认证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CCQC”）对申请认证的各类组织按照 GB/T 24001/ISO 14001《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建立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认证活动。
1. 2 本规则依据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及认证规范，对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认证活动作出具体规定，明确本机构对认证过程的管理责任，开展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认证活动时应当遵守本规则。
1. 3 该规则可以通过本公司官方客服电话（0755-86568634）获取。

## 二、认证依据

2. 1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 三、管理要求

3. 1 本机构为规范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以下简称：EMS）认证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国家认监委关于加强认证规则管理的公告》（2025年第9号）以及 GB/T 27021.1/ISO/IEC 17021-1《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第1部分：要求》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认证认可规范文件的要求，结合相关技术标准制定本规则。
3. 2 建立内部制约、监督和责任机制，实现培训、认证和认证决定等工作环节相互分开，以符合公正性要求。
3. 3 提供的管理体系认证可结合其他管理体系认证活动进行。

## 四、对认证人员的要求

4. 1 对从事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业务的人员（包括：认证规则和认证方案制定人员、认证申请评审人员、认证审核/评价方案管理人员、现场认证审核人员（组长/组员）、认证决定或复核人员、认证人员能力的评价人员），根据其所承担

深圳市中鑫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版次	A/2
		文件编号	CCQC-EMS-001
文件名称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生效日期	2025年12月3日

的任务和公司对认证业务范围特点的分析和风险评估，确定其能力资格，以确保各类认证人员具备适宜的知识和技能。认证审核人员必须取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注册资格。

4.2 具有本机构环境管理体系相应专业类别的人员。

4.3 认证人员应当遵守与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认证审核活动及相关认证审核记录和认证审核报告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五、初次认证程序

5.1 申请认证的组织应提交以下申请资料：

- (1) 认证申请书；
- (2) 营业执照（复印件），若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覆盖多场所活动，应附每个场所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适用时）；
- (3) 申请认证范围所涉及的法律法规要求的资质；
- (4) 多场所活动清单（适用时）；
- (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手册及必要的程序文件；
- (6) 重要环境因素清单；
- (7) 环评报告书（表）及环境主管部门批文（包括排污许可证）复印件；
- (8) 环境验收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9)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已有效运行3个月以上的证明材料；
- (10) 其他。

## 5.2 合同评审

5.2.1 合同评审人员对申请组织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审查，并确认：

- (1) 申请资料齐全。
- (2) 申请组织从事的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3) 申请组织为达到目标而建立了文件化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4) 申请认证的业务范围是否在本公司认证的业务范围之内。

深圳市中鑫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版次	A/2
		文件编号	CCQC-EMS-001
文件名称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生效日期	2025年12月3日

5.2.2 根据申请组织申请的认证范围、生产经营场所、员工人数、完成审核所需时间和其他影响认证活动的因素，综合确定 CCQC 是否有能力受理认证申请。

5.2.3 对符合 5.2.1 和 5.2.2 要求的，CCQC 将受理认证申请；对不符合 5.2.1 和 5.2.2 要求的，将通知申请组织补充和完善，或者不受理申请并告知理由。

### 5.3 签订认证合同

在实施认证审核前，认证机构应与申请组织订立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认证合同，合同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 (1) 申请组织获得认证后持续有效运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承诺。
- (2) 申请组织对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协助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的承诺。
- (3) 申请组织承诺获得认证后发生以下情况时，应及时向认证机构通报：
  - ①客户及相关方有重大投诉。
  - ②生产的产品或服务被执法监管部门认定不符合法定要求。
  - ③发生产品或服务的安全事故。
  - ④相关情况发生变更，包括：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管理者代表变更；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工作场所变更；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覆盖的活动范围变更；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重要过程的重大变更等。
  - ⑤出现影响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运行的其他重要情况。
- (4) 申请组织承诺获得认证后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不擅自利用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或服务通过认证。
- (5) 拟认证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覆盖的生产或服务的活动范围。
- (6) 在认证审核及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各次监督审核中，认证机构和申请组织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深圳市中鑫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版次	A/2
		文件编号	CCQC-EMS-001
文件名称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生效日期	2025年12月3日

(7) 认证服务的费用、付费方式及违约条款。

#### 5.4 审核方案和审核策划

##### 5.4.1 审核方案

5.4.1.1 初次认证的审核方案应包括两阶段初次审核、获证后的监督审核和认证到期前进行的再认证审核。

注：一个认证周期通常为3年，从初次认证（或再认证）决定算起，至认证的有效期截止。

5.4.1.2 初次认证审核和再认证审核是对认证委托人完整体系的审核，应覆盖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所有要求，以及认证范围内的典型产品和服务。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应覆盖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所有要求。

5.4.1.3 初次认证及再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证书签发起12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应至少每个日历年（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且两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15个月。

5.4.1.4 根据认证委托人不同班次完成的过程，以及其所证实的对每个班次的EMS控制水平来策划对不同班次实施的审核程度，以确保审核的有效性：

(1) 每次审核应至少对其中的一个班次的生产或服务的活动现场进行审核；

(2) 对于未审核的班次，应记录不对其审核的理由。

##### 5.4.2 审核时间

5.4.2.1 审核时间是指策划并完成一次完整且有效的管理体系审核所需的时间。为确保认证审核的完整有效，CCQC应根据申请组织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特性、复杂程度、风险程度、认证要求和体系覆盖范围内的有效人数等情况，计算审核时间。机构在项目方案制定过程中可以在人日基数上（见附录A）进行增减。

5.4.2.2 审核时间计算，包括增减人日的考虑因素应满足GB/T 27021.1《合

深圳市中鑫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版次	A/2
		文件编号	CCQC-EMS-001
文件名称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生效日期	2025年12月3日

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的要求》、CNAS-CC105《确定管理体系审核时间(QMS、EMS、OHSMS)》、CNAS-CC11《多场所组织的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等认证认可准则要求。减少的时间不得超过 CNAS-CC105 附录所规定的审核时间的 30%。整个审核时间中，现场审核时间不应少于总审核时间的 80%。

5.4.2.3 CCQC 应当为每次审核计算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适用时，含多场所组织的抽样等），并留有记录。

5.4.2.4 审核时间包括在受审核方现场的审核时间以及在现场审核以外的实施策划、文件审核和编写审核报告等活动的时间。审核时间以人天计算，1 人天为 8 小时。如果每天的实际工作时间不足 8 小时，则应延长审核天数以满足人天要求。

### 5.4.3 多场所抽样方案

#### 5.4.3.1 多场所抽样条件

(1) CCQC 应当逐一到各场所进行审核，不适用场所抽样可能有多种原因，例如：

- a) 所有场所实施的过程、活动与管理体系的范围有关且存在显著差别；
- b) 客户要求对每个场所审核；
- c) 有专门的方案或法规要求规定了系统性地对每个场所审核等。

(2) 当每个场所均运行非常相似的过程、活动时，允许对这组场所抽样。

#### 5.4.3.2 多场所抽样规则

(1) 至少 25% 的样本应随机抽取。

(2) 抽样数量应不少于按以下方法计算的结果：

a) 初次认证审核： $Y=\sqrt{X}$

b) 监督审核： $Y=0.6\sqrt{X}$

深圳市中鑫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版次	A/2
		文件编号	CCQC-EMS-001
文件名称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生效日期	2025年12月3日

c) 再认证审核:  $Y=0.8\sqrt{X}$

注: 其中 Y 为抽样的数量, 结果向上取整; X 为相似场所的总体数量。

(3) 除非特定认证方案另有规定, 单个被抽样场所审核时间的减少量不应超过 50%。

5.4.3.3 其他多场所抽样要求将依据 CNAS-CC11《多场所组织的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文件要求。

#### 5.4.4 审核组

公司应当根据环境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的专业技术领域选择具备相关能力的审核员组成审核组, 必要时可以选择技术专家参加审核组。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承担审核任务和责任。

技术专家主要负责提供认证审核的技术支持, 不作为审核员实施审核, 不计入审核时间, 其在审核过程中的活动由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承担责任。

审核组可以有实习审核员, 其要在审核员的指导下参与审核, 不计入审核时间, 在审核过程中的活动由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承担责任。

#### 5.5 审核计划

5.5.1 审核组长根据 CCQC 委派的审核任务通知书, 制定书面审核计划并组织实施。

5.5.2 审核计划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审核目的、审核范围、审核过程、审核涉及的部门和场所、审核时间、审核组成员(其中: 审核员应标明注册证书号及专业代码; 技术专家应标明专业代码、技术职称或职务, 如果在职应注明其服务的单位)。

5.5.3 初次认证审核、监督、再认证审核应在申请组织申请认证的范围涉及到的各个场所现场进行。

5.5.4 如果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包含在多个场所进行相同或相近的活动, 且这些场所都处于该申请组织授权和控制下, 认证机构可以在审核中对这些场所进行抽样, 但应制定合理的抽样方案以确保对各场所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正确审核。

深圳市中鑫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版次	A/2
		文件编号	CCQC-EMS-001
文件名称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生效日期	2025年12月3日

如果不同场所的活动存在根本不同、或不同场所存在可能对环境管理产生显著影响的区域性因素，则不能采用抽样审核的方法，应当逐一到各现场进行审核。

5.5.5 为使现场审核活动能够观察到产品生产或服务活动情况，现场审核应安排在认证范围覆盖的产品生产或服务活动正常运行时进行。

5.5.6 在审核活动开始前，审核组应将书面审核计划交申请组织确认。遇特殊情况临时变更计划时，应及时将变更情况书面通知受审核的申请组织，并协商一致。

## 5.6 实施审核

审核组应当按照审核计划的安排完成审核工作。除不可预见的特殊情况外，审核过程中不得更换审核计划确定的审核员。

审核组应当会同申请组织按照程序顺序召开首、末次会议，申请组织的最高管理者及与管理体系相关的职能部门负责人员应该参加会议。参会人员应签到，审核组应当保留首、末次会议签到表。申请组织要求时，审核组成员应向申请组织出示身份证明文件。

初次认证审核，分为第一、二阶段实施审核。

### 5.6.1 文件审核

组长或组织相关审核员对受审核方的环境管理体系文件及必要的其它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以确定审核的可行性，并确信能够实现审核目标。对评审中发现问题和评审结论应形成《文件评审报告》并提出明确的整改要求和时限。

### 5.6.2 第一阶段审核

#### 5.6.2.1 第一阶段审核应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1) 结合现场情况，确认申请组织实际情况与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文件描述的一致性，特别是体系文件中描述的产品或服务、部门设置和负责人、生产或服务过程等是否与申请组织的实际情况相一致。

(2) 结合现场情况，审核申请组织有关人员理解和实施 GB/T 24001/ISO 14001 标准要求的情况，评价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运行过程中是否实施了内

深圳市中鑫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版次	A/2
		文件编号	CCQC-EMS-001
文件名称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生效日期	2025年12月3日

部审核与管理评审，确认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是否已有效运行并且超过3个月。对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文件不符合现场实际、相关体系运行尚未超过3个月或者无法证明超过3个月的，应当及时终止审核。

(3) 确认申请组织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覆盖的活动内容和范围、申请组织的员工人数、活动过程和场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情况。

(4) 结合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覆盖活动的特点识别对目标的实现具有重要影响的关键点，并结合其他因素，科学确定重要审核点。

(5) 与申请组织讨论确定第二阶段审核安排。

#### 5.6.2.2 在下列情况，第一阶段审核可以不在申请组织现场进行：

(1) 申请组织已获本认证机构颁发的其他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已对申请组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有充分了解。

(2) 认证机构有充足的理由证明申请组织的生产经营或服务过程简单且环境影响风险较低，通过对其提交文件和资料的审查可以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

(3) 申请组织获得过其他经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证书，通过对其文件和资料的审查可以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

除以上情况之外，第一阶段审核应在申请组织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现场进行。

#### 5.6.2.3 审核组应将第一阶段审核情况形成书面文件告知申请组织。对在第二阶段审核中可能被判定为不符合项的重要关键点，要及时提醒申请组织特别关注。

#### 5.6.2.4 第一阶段审核和第二阶段审核应安排适宜的间隔时间，使申请组织有充分的时间解决第一阶段中发现的问题。

### 5.6.3 第二阶段审核

#### 5.6.3.1 第二阶段审核应当在申请组织现场进行。重点是审核环境管理体系认

深圳市中鑫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版次	A/2
		文件编号	CCQC-EMS-001
文件名称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生效日期	2025年12月3日

证符合 GB/T 24001/ISO 14001 标准要求和有效运行情况，应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 (1) 在第一阶段审核中识别的重要审核点的监视、测量、报告和评审记录的完整性和有效性。
- (2) 为实现总目标而建立的各层级目标是否具体、有针对性、可测量并且可实现。
- (3) 对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覆盖的过程和活动的管理及控制情况。
- (4) 申请组织实际工作记录是否真实。
- (5) 申请组织的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是否有效。

5.6.3 发生以下情况时，审核组应终止审核，并向认证机构报告。

- (1) 申请组织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审核活动无法进行。
- (2) 申请组织的环境管理体系有重大缺陷，不符合标准的要求。
- (3) 发现申请组织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 (4) 其他导致审核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 5.6.4 审核报告

审核组长应对审核活动形成书面审核报告。审核报告应准确、简明和清晰地描述审核活动的主要内容，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申请组织的名称和地址。
- (2) 审核的申请组织活动范围和场所。
- (3) 审核的类型、准则和目的。
- (4) 审核组组长、审核组成员及其个人注册信息。
- (5) 审核活动的实施日期和地点。
- (6) 叙述从 5.6 条列明的程序及各项要求的审核工作情况。
- (7) 识别出的不符合项。不符合项的表述，应基于客观证据和审核依据，用写实的方法准确、具体、清晰描述，易于被申请组织理解。不得用概念化的、不确定的、含糊的语言表述不符合项。

深圳市中鑫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版次	A/2
		文件编号	CCQC-EMS-001
文件名称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生效日期	2025年12月3日

(8) 审核组对是否通过认证的意见建议。

审核报告应随附必要的用于证明相关事实的证据或记录，包括文字或照片摄像等音像资料。

#### 5.6.5 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验证

5.6.5.1 审核组应当根据审核发现形成严重或轻微不符合，要求受审核方在规定的时限内对不符合进行原因分析、采取相应的纠正和纠正措施(轻微不符合可以是纠正措施计划)。公司应审查受审核方提交的纠正和纠正措施，以确定其是否可被接受。

5.6.5.2 对于严重不符合，要求受审核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公司应当督促受审核方及时进行整改，并对其纠正和纠正措施的有效性进行验证。

5.6.5.3 对于组织未能在规定的时限完成对不符合所采取措施的情况，审核组不应当给予该受审核方推荐认证、保持认证或再认证。

#### 5.6.6 认证决定

5.6.6.1 认证决定人员根据对审核过程中收集的信息以及审核过程之外获取的任何可作为认证决定依据的信息(如来自行政监管部门、顾客、行业协会的信息等)进行复核，审核过程中对认证范围、关键过程的实施等方面重点关注，不符合项已评审、接受并验证了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有效性。

5.6.6.2 对于符合认证要求的申请人，应颁发认证证书。对于不符合认证要求的申请人，应以书面的形式明示其不能通过认证的原因。

5.6.6.3 为确保公正性，所有参与认证决定的人员不能是实施审核的人员。对经审定不合格的申请组织，公司应做出不予以认证注册的决定，并将不能注册的原因书面通知申请组织。

### 六、监督审核程序

6.1 CCQC 对环境管理体系获证组织进行有效跟踪，监督获证组织通过认证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持续符合要求。

深圳市中鑫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版次	A/2
		文件编号	CCQC-EMS-001
文件名称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生效日期	2025年12月3日

6.2 作为最低要求，在初次认证的第二阶段审核后至少12个月内应进行一次监督审核。此后，监督审核应至少每个日历年（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且两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15个月。

6.3 监督审核的时间，应不少于初审审核时间人日数的1/3。

监督审核时至少应审核以下内容：

(1) 上次审核以来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覆盖的活动及运行体系的资源是否有变更。

(2) 对上次审核确定的不符合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是否继续有效。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覆盖的活动涉及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相关法律法规或技术标准是否发生变化，是否持续符合相关规定。

(4) 环境管理体系在实现获证组织目标的环境管理体系预期结果方面的有效性。

(5) 获证组织对认证标识的使用或对认证资格的引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规定。

(6)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是否规范和有效。

(7) 是否及时接受和处理投诉。

(8) 针对内审发现的问题或投诉的问题，及时制定并实施了有效的持续改进。

6.4 审核组应提出是否继续保持认证证书的意见建议。CCQC根据监督审核报告及其他相关信息，作出继续保持或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

6.5 超过期限未能实施监督审核的，按照暂停或撤销程序处理。

## 七、再认证程序

7.1 在认证证书期满前，若获证组织申请继续持有认证证书，CCQC将实施再认证审核决定是否延续认证证书。

7.2 CCQC将根据整个认证周期的策划并结合历次监督审核情况，策划再认证。

深圳市中鑫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版次	A/2
		文件编号	CCQC-EMS-001
文件名称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生效日期	2025年12月3日

7.3 在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及获证组织的内、外部无重大变更时，再认证可省略第一阶段审核，但审核时间不应少于初次审核时间的2/3。

7.4 再认证审核应覆盖标准全部条款，除参照5.6审核关注重点外，还应重点关注认证周期内的变更、绩效的监视和测量、体系持续运行的有效性等方面。

7.5 对于再认证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应按要求实施纠正和纠正措施并进行验证，验证应在原有效期满前完成，按照5.6.6作出再认证决定。获证组织继续满足认证要求并履行认证合同义务的，向其换发认证证书。

## 八、认证证书状态管理规定（认证资格的暂停、恢复、撤销、变更、注销）

8.1 获证组织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CCQC在调查核实后的5个工作日内暂停其认证证书：

- (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对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运行有效性要求的。
- (2)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 (3) 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 (4) 被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发现体系运行存在问题，需要暂停证书的。
- (5) 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
- (6) 主动请求暂停的。
- (7) 其他应当暂停认证证书的。

认证证书暂停期不得超过6个月。但属于8.1第(5)项情形的暂停期可至相关单位作出许可决定之日。明确暂停的起始日期和暂停期限，及时上报认监委，并声明在暂停期间获证组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识或引用认证信息。

### 8.2 暂停证书的恢复

暂停期间，如获证组织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造成暂停的原因已消除的，

深圳市中鑫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版次	A/2
		文件编号	CCQC-EMS-001
文件名称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生效日期	2025年12月3日

应恢复其认证资格，并保留相应证据。

8.3 获证组织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CCQC 在调查核实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撤销其认证证书：

- (1)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 (2) 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问询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 (3) 出现重大的产品或服务等安全事故，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的。
- (4) 有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 (5) 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的（包括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
- (6) 没有运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 (7) 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认证机构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 6 个月仍未纠正的。
- (8) 其他应当撤销认证证书的。

撤销认证证书后，CCQC 将及时收回撤销的认证证书。若无法收回，CCQC 将及时在相关媒体和网站上公布或声明撤销决定，并及时上报认监委。

#### 8.4 证书的变更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重新更换认证证书

- (1)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有关规定重新换证：
  - a) 管理体系认证标准转换；
  - b) CCQC 名称、认证标志发生变化；
  - c) 组织名称、地址、认证范围和统一信用代码等认证证书信息发生变化。

深圳市中鑫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版次	A/2
		文件编号	CCQC-EMS-001
文件名称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生效日期	2025年12月3日

(2) 在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标准变更的情况下，要安排进行审核，审核与认证决定通过后，重新换证，审核可结合年度监督或再认证进行。

(3) 在获证组织体系认证范围变更时，获证组织应及时通知 CCQC，如变更的发生对体系产生了较严重的影响时，则需要重新进行审核，审核与认证决定通过后重新换证。

## 8.5 认证资格的注销

获证组织主动申请不再保持认证资格时，应注销其认证资格，并保留相应证据。

## 九、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 9.1 认证证书至少包括以下信息：

(1) 获证组织名称、地址和组织机构代码。该信息与其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信息一致。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覆盖的生产经营地址或服务的地址和业务范围。  
若认证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覆盖多场所，表述覆盖的相关场所的名称和地址信息，该信息应与相应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信息一致。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符合 GB/T 24001/ ISO 14001 标准的表述。  
(4) 证书编号。  
(5) 认证机构名称。  
(6) 证书签发日期及有效期的起止年月日。对初次认证以来未中断过的再认证证书，可表述该获证组织初次获得认证证书的年月日。

(7) 相关的认可标识及认可注册号（适用时）。  
(8) 证书查询方式。除公布认证证书在本机构网站上的查询方式，还在证书上注明“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和公司官网（www.szccqc.cn）上查询”，以便于社会监督。

深圳市中鑫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版次	A/2
		文件编号	CCQC-EMS-001
文件名称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生效日期	2025年12月3日

(9) 证书有效期最长为3年。

(10)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 9.2 认证标志式样和使用、管理要求

### 9.2.1 CCQC 的通用标志如下图所示：



### 9.2.2 CNAS 认可标志

CCQC 在已获得 CNAS 认可的业务范围内所颁发的认证证书上带有 CCQC 认证标志和 CNAS 的认可标志，对于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带有由国际互认标识和 CNAS 认可标识合并组成的国际互认联合认可标识，参考如下图所示：



### 9.2.3 IAS 认可标志

CCQC 在已获得 IAS 认可的业务范围内所颁发的认证证书上带有 CCQC 认证标志和 IAS 的认可标志，对于环境管理体系，带有由国际互认标识和 IAS 认可标识合并组成的国际互认联合认可标识，参考如下图所示：



### 9.2.4 认证申请组织通过认证并获得认证证书后，可以在认证范围内使用认证

深圳市中鑫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版次	A/2
		文件编号	CCQC-EMS-001
文件名称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生效日期	2025年12月3日

标志。但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 (1) 不得使用变形、不完整，或规格、色标不符合要求的认证标识；
- (2) 保证使用认证标志符合认证要求；
- (3) 在广告、服务项目介绍等宣传材料中正确地使用认证标志、不得利用认证标志误导消费者；
- (4) 认证标识不得用于产品或产品包装之上，或以任何其他可解释为表示产品符合性的方式使用；
- (5) 接受国家认证认可监督委员会、各地质检行政部门和机构对认证标志使用情况的监督审查；
- (6) 当认证证书被暂停、注销或撤消认证时，应停止使用认证标志和发放带有认证标志的所有文件和宣传资料。

9.2.5 公司对获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并已在公司网站公开。发现获证组织未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要求获证组织立即采取有效纠正措施，并跟踪监督纠正情况。

## 十、申诉和投诉

10.1 申请组织或获证组织对认证决定有异议时，可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本机构提出申诉，本机构自收到申诉之日起，在一个月内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申诉人。

10.2 若申诉人认为认证机构未遵守认证相关法律法规或本规则并导致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严重侵害的，可以直接向认证监管部门投诉。

## 十一、认证记录的管理

11.1 应当建立文件管理档案室，并妥善保存。

11.2 记录应当真实准确以证实认证活动得到有效实施。记录资料应当使用中文，保存时间至少应当与认证证书有效期一致。

深圳市中鑫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版次	A/2
		文件编号	CCQC-EMS-001
文件名称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生效日期	2025年12月3日

11.3 以电子文档方式保存记录的，应采用不可编辑的电子文档格式。

11.4 所有具有相关人员签字的书面记录，可以制作成电子文档保存使用，但是原件必须妥善保存，保存时间至少应当与认证证书有效期一致。

深圳市中鑫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版次	A/2
				文件编号	CCQC-EMS-001
文件名称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生效日期	2025年12月3日	

附录 A 环境管理体系审核时间（引用 CNAS-CC105 《确定管理体系审核时间 (QMS、EMS、OHSMS)》附录 B）

有效人数、复杂程度与审核时间的关系  
(仅适用于初次审核，第一阶段+第二阶段)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1阶段+第2阶段 (天)					第1阶段+第2阶段 (天)			
	高	中	低	有限		高	中	低	有限
1-5	3	2.5	2.5	2.5	626-875	17	13	10	6.5
6-10	3.5	3	3	3	876-1175	19	15	11	7
11-15	4.5	3.5	3	3	1176-1550	20	16	12	7.5
16-25	5.5	4.5	3.5	3	1551-2025	21	17	12	8
26-45	7	5.5	4	3	2026-2675	23	18	13	8.5
46-65	8	6	4.5	3.5	2676-3450	25	19	14	9
66-85	9	7	5	3.5	3451-4350	27	20	15	10
86-125	11	8	5.5	4	4351-5450	28	21	16	11
126-175	12	9	6	4.5	5451-6800	30	23	17	12
176-275	13	10	7	5	6801-8500	32	25	19	13
276-425	15	11	8	5.5	8501-10700	34	27	20	14
426-625	16	12	9	6	>10700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注 1：审核时间按高、中、低和有限的环境因素复杂程度分别显示。

注 2：表 EMS 1 中的人数宜视为连续变化的，而不是阶梯式变化的。即如果画成曲线图，线段的起点宜来自表格上一栏的值，并以表格每栏值为每段的终点。曲线（以中级复杂程度为例）的起点是人数为 1 时对应 2.5 天。

注 3：认证机构的程序可以规定人数超过 10700 人时对审核时间的计算。该审核时间宜遵循表 EMS 1 中的递进规律，与该表保持一致。